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23 日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 轉 701

編號 115-13

高雄執行分署出奇招 強力扣押 15 萬元保證金 旅行社業者憂廢照 急繳清 70 萬元欠款

高雄某旅行社去年滯欠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逾 70 萬元不繳，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。業者原先以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及收入銳減為由，向執行人員陳稱無力繳納欠款，經分署扣押其名下各銀行帳戶，均因存款餘額不足而執行無著，導致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

執行人員日前發現發展觀光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經營旅行業應繳納保證金，未繳足會被廢止旅行業執照，旋即對交通部觀光署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該旅行社先前已繳納之 15 萬元保證金。負責人接獲觀光署通知其執照恐遭註銷後，老闆趕緊電聯書記官，請求不要收取已扣押的保證金，否則公司原已簽約的團體旅遊行程將全部停擺，得面臨更龐大的違約賠償與商譽損失，承諾會立即把近日收取的團費用以清償欠款，之後隨即將滯欠的 70 萬餘元勞健保費全額繳清，順利保住執照並繼續帶團出國。

高雄分署提醒，旅客因旅遊糾紛產生之債權，對旅行社繳納之保證金有優先受償權，所以保證金被扣押或執行時，主管機關得予公告，若旅行社未能在限期內補繳足額，將面臨被廢止旅行業執照的嚴重處分。分署呼籲義務人切莫心存僥倖，行政執行機關將善用各項法令工具以貫徹執行效力，守護勞健保制度，促進社會安全體系永續發展。



高雄分署扣押旅行社 15 萬元保證金後順利追回 70 萬餘元勞健保費